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i-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共同發出的指引，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分派禮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6
重選董事 .....	6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21
股東週年大會 .....	2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2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2
推薦建議 .....	22
責任聲明 .....	23
一般資料 .....	2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 .....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釋 義

---

「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承授人」	指	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關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新股份，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額外數量(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及合併全部建議修訂，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供應商，  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述之建議決議案

---

## 釋 義

---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彼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i)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的金額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中文印製。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吳廣澤先生\*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莊嘉誼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23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尋求閣下批准有關(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重選曹肇楸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中的三位曹肇楸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乃屬合資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載列，莊嘉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因此，莊嘉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重選莊嘉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選舉和重選一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選舉和重選相關事宜予股東以供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及配發最多299,949,984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499,749,92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49,974,992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至7項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99,749,92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99,949,984股。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99,749,92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項下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9,974,992股。

此外，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可擴大至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持續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0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4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63,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3,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4.2%。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指定行使期內行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股份獎勵計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業績目標
<b>董事</b>					
吳廣澤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712,806,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業績目標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三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855,367,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三一年 六月六日	11,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1,026,440,000港元。
				<hr/> 小計： <b>33,000,000</b>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業績目標
魏斌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三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712,80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三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855,367,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業績目標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三一年 六月六日	1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1,026,440,000港元。
				小計： <b>30,000,000</b>	
				總計： <b><u>63,000,000</u></b>	

儘管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董事會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供應商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屬適當，以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原因為授出購股權將提供較一筆一次性付款更持久及更有前景的獎勵，並讓本集團可透過保留更多現金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授予股份獎勵。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各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慣例；(iii)彼等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實體參與者就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及／或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業知識；(ii)本集團聘用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機會，而有關機會已實現進一步的業務關係；(i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該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在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中：

- (i) 顧問及諮詢人士為透過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貢獻彼等的專業技能及知識而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士具備特定行業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及持續地從策略建議及指引中獲益，而該等建議及指引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若；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參與或提供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而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就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彼等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期間；及彼等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
- (ii) 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言，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按彼等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算)；彼等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服務供應商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不僅可將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的利益掛鉤，亦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以下各項向彼等提供獎勵：(i)更積極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由於服務供應商的貢獻獲認可，且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彼等將更有動力以可持續的方式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權激勵，使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的必要靈活性，以確定哪些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要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鑒於董事會有權訂明有關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表現目標、回補機制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達致激勵服務供應商為股東的利益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於決定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致力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經考慮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本集團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及應付服務供應商薪酬的現有基準，董事會已釐定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董事會認為，1%的相對較低門檻可充分保障現有股東的股權不會被過度攤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公司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的非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努力及合作，而該等非僱員已經或可能於日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即利用股份獎勵鼓勵服務供應商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及加強彼等的忠誠度，以維持與服務供應商的可持續關係及確保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穩定及充足供應。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鑒於相關實體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不時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向其尋求協助及支持。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讓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彼等所作貢獻或日後所作之貢獻至關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相關實體而言，其增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令本集團分享該等公司的積極成果並從中獲益。因此，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相關實體參與者，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即使彼等可能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從而促進相關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大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聯繫；及



- (ii) 本集團可能不時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或代理合作，而本集團相信，彼等可透過於研發、服務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策略／商業規劃、本公司投資環境的投資者關係及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類金融服務以及葡萄酒及其他飲品貿易，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新類型的專業服務，以應付其對新計劃、項目及重點的需求，並支持其不時的擴張計劃，例如其在新服務、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領域的新計劃，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的有關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經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分部及重點)，釐定提供有關專業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各種原因，該等顧問、諮詢人士、承包商、供應商或代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為其本身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於以符合行業慣例的自僱方式受僱，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外包該等職能及向外部廠商或供應商採購服務，或由於各種限制而無法透過內部資源獲得該等專業支援。

- (iii) 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以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原因為董事會獲准認可及獎勵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供應商共同參與有關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或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有關連的項目及其他業務活動。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提供具吸引力的獎勵，以促進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更大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聯繫，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及穩定業務營運及發展；

## 董事會函件

- (iv)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服務供應商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並加強其忠誠度的行業慣例，以維持與服務供應商的可持續關係並確保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穩定及充足供應。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可能不時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或代理合作。該等服務供應商透過貢獻其各自領域的技能及知識，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等獨立承包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為其本身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於以自僱方式受僱，且董事會認為，與該等專業人士合作以委聘彼等為服務供應商而非僱用彼等為全職或兼職僱員乃符合行業慣例。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大部分為曾於本集團工作的人員，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整體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若。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出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該等獨立承包商、諮詢人士及顧問的合作及貢獻，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及
- (v) 甄選合資格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標準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由於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會向該等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授予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回補條文等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貢獻，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認可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貢獻可提升彼等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貢獻，對本公司的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ii)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及(iii)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以協調利益及激勵表現及貢獻的行業慣例，原因為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適宜及必要；及(ii)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載甄選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標準以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具體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初步限額為有關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釐定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適合該等條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業績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等因素評估有關表現目標。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定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有關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作出內部評估。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涉及考慮及評估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並參考該參與者的職責性質(如是否擔任管理角色、銷售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的職位(如是否應採納整體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績效指標)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於授出購股權前，將給予上述因素的具體比重，以對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估，致使授出將按屬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將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各參與者的表現目標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其後將評估有關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合適性。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相關參與者的個別情況，新購股權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設定最合適的表現目標，因此可促進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激勵的目的，以更好地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工作，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可於要約通告中規定，倘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或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已按重大不準確方式評估或計算，則任何購股權可能受回補或較長歸屬期所規限。

###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9,749,92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49,974,992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14,997,499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以及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並認為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渡攤薄。

考慮到並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且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靈活地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1%的相對較低門檻可提供足夠保障以避免過渡攤薄，故屬合適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解釋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全部條款。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價格(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低金額)，且董事會可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參與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短期限。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述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存在若干情況，即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工作或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4(a)至(f)段所載者；(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者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施加歸屬條件，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根據個別情況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本公司相信，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權以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參與者之資格、釐定行使價、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歸屬期、要求參與者於行使其購股權前達致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之要約函件可能訂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為本公司設立回補機制以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本公司將於日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以公佈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多項因素(例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須遵守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根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屬揣測且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ci-intl.com> 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最新資料，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自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以英文作出，而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提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的監票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附錄二(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焦樹閣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曹肇榆先生(「曹先生」)

曹肇榆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房地產金融和物業法。曹先生為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之創始人。成立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在北京擔任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Ashmore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SHM)出資成立之合資的房地產私募基金平台)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亦在香港任職於美林證券之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主要參與該公司於亞洲房地產之主要投資活動。彼亦曾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主要參與該銀行之證券化業務。社會服務方面，曹先生獲邀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澱區第十一屆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北京海外聯誼會青年委員會第三屆及第四屆委員、第八屆北京市海澱區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創新工商委員會副主席及理事、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常務理事及亞洲迷你倉商會(「亞洲迷你倉商會」)董事會成員。

曹先生曾分別為下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恆生控股有限公司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曹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曹先生每月可收取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曹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心丹先生(「李先生」)**

李心丹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金融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彼曾任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院長。彼現任南京大學新金融研究院院長，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及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李先生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制度評估專家委員會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指數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年會常務理事、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會長。

李先生目前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19.SH)及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0.SH) (兩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游族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4.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每月可收取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盧永仁博士(「盧博士」)**

盧永仁博士，現年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彼曾於中國聯通、香港電訊、花旗銀行(香港)、I.T Limited及南華傳媒集團擔任多項高級職務。盧博士於八十年代畢業於劍橋大學，並獲得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彼職業生涯始於為麥肯錫顧問公司擔任策略顧問。

盧博士現時擔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盧博士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egencell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RGC)的獨立董事。

盧博士亦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於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3)、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1)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於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取消上市)。盧博士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的主席。盧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亦為Nam Tai Property Inc.(股份代號：BT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盧博士亦為高錕慈善基金及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之創辦董事，以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

盧博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盧博士每月可收取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博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盧博士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莊嘉誼先生(「莊先生」)**

莊嘉誼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證書持有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莊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上市公司，於財務管理、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莊先生曾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之附屬公司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且其曾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之集團執行副總裁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莊先生曾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之高級副總裁。莊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莊先生可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薪酬，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莊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9,749,920股。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情況較早者期間，購回授權項下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9,974,992股股份(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股份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始進行。

### 用以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享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賦予的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還的資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繳足的資本支付，或是以其他方式通過股息分派所得溢利或就相關用途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原本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支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相關用途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金額將相應削減，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股份日後可重新發行。

##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月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4.10	3.49
六月	3.43	3.12
七月	3.60	3.01
八月	3.63	3.05
九月	3.22	1.50
十月	1.90	1.35
十一月	2.30	1.39
十二月	2.06	1.3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64	1.28
二月	1.43	0.78
三月	1.14	0.71
四月	0.96	0.6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	0.59

## 由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均無購回股份。

##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的購買能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記錄之股份權益及短倉中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Z Investment Fund L. 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L)	29.34%
JZ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000,000 (L)	29.34%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14,000,000 (L)	20.94%
東方睿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4,960,000 (L)	12.99%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960,000 (L)	12.99%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960,000 (L)	12.99%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960,000 (L)	12.99%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960,000 (L)	12.9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960,000 (L)	12.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960,000 (L)	12.99%



附註：

1. 「L」指長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499,749,92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計算得出。
3. JZ Investment Fund L.P.，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JZ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會管轄。
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東方睿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東方睿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睿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11%股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展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假設JZ Investment Fund L. P.所持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JZ Investment Fund L. P.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2.60%。倘出現有關增加，由於JZ Investment Fund L. P.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30%，故JZ Investment Fund L. P.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目前並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用途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2.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其合資格基準

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各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慣例；(iii)彼等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實體參與者就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及／或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業知識；(ii)本集團聘用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機會，而有關機會已實現進一步的業務關係；(i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該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在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中：

- (i) 顧問及諮詢人士為透過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貢獻彼等的專業技能及知識而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士具備特定行業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及持續地從策略建議及指引中獲益，而該等建議及指引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若；及

- (ii) 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參與或提供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而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就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彼等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期間；及彼等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
- (ii) 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言，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按彼等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算)；彼等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有否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服務供應商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有關條件可能包括承授人不得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內或根據有關條件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表現目標(如有)，於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向有關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將不會構成向公眾作出認購股份的邀請。

要約須於營業日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且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仍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可提前終止)後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表示接納購股權的函件(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接納購股權的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接納,並於要約日期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任何要約應全部獲接納,且在任何情況下獲接納的要約均不得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要約於五個營業日內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將告失效及無效。

#### 4.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倘參與者為:

- (i) 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或
- (ii) 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有權在下列特定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質的購股權,以代替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附有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僱員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起計12個月內達成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為免生疑問及除本段另有規定外,倘並無設定表現目標,則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d) 於一年內因合規原因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若非因合規原因而應於較早授出購股權,例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條及附錄十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2.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一段,但須等待後續批次。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及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特定情況後，上述特定情況就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而言屬適當：(i)第(a)分段構成招攬及挽留有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的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ii)第(b)分段認可本集團前僱員的貢獻並向其提供薪酬；(iii)第(c)分段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卓越者；(iv)第(d)分段確保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v)第(e)及(f)分段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者。

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肯定彼等因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或業務而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亦能夠使本集團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5.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倘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悉數行使購股權，則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為限)。各有關通告須隨附該通告涉及的認購價全數金額的匯款，連同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合理行政費用一併發出。於收到通告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證明或財務顧問確認(視情況而定)後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相關繳足股份。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6. 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須約整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 7.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中列明，否則並無購股權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如有)須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表現指標**」)或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或相關相關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供應商有關的表現指標的派生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業績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進行評估。

各表現目標可按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每年或按年度累計(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定目標)評估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於要約通告中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任何購股權可能受回補或較長歸屬期所規限：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重大過失或持續或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釐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有重大錯誤)；及
- (iii)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且董事會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方式評估或計算。

倘出現前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告，以(a)回補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b)將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是否已發生初步歸屬日期)延長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上文所述回補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此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8.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為免生疑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計算在內。倘本公司已重新發行該等已註銷購股權，則已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計入股份總數的一部分。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在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隨時更新，惟：

- (a)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作出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作出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b)(i)及(ii)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該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9.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1% 個人限額**」)。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10.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

- (a)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為免生疑問，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 11.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要約期」)。

## 12.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且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倘上市規則適用，於聯交所向承授人授出豁免，允許就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讓其購股權予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以繼續滿足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而授出有關豁免後，聯交所須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計、抵押、擔保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7、18及19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的各個期間而非本段所述的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年內，承授人作出第26(f)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於其身故前終止其僱傭，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隨時透過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告，議決即時終止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 15.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其後因(i)身故或(ii)第26(f)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或擔任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其僱傭當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金))失效，並於該日不再可予行使。
- (b)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其後因第26(f)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其僱傭當日自動失效，而倘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被視為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就被視為行使之購股權向承授人不計利息退還認購價。

### 16. 不再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在第26(g)段的規限下，倘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於董事會藉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告，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該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的期間。

### 17.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a)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以收購方式(以安排計劃方式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b)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18. 有關重組、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此外，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其名下。

##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此外，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其名下。

## 20.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該計劃以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段批准的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1.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比例)，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
- (b) 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應盡可能與該事件前應付者相同(除非根據本段於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時，否則不得高於之前之認購價)，

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 2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有關股份當日既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股份配發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惟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第25及27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計劃期間」），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 24.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在下列分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及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本段，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25. 新購股權計劃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初步限額為有關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4至19段所述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17(a)段所述之期間屆滿，前提是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
- (d)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7(b)段所述期間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就向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作出要約時，承授人因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因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
- (g) 就承授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除外)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ii)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ii)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的任何刑事罪行當日；



- (h) 承授人因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權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購股權產權負擔或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i) 第15(a)段所指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2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時尚未屆滿的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

## 28. 本公司付現取代購股權

無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董事會均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後但本公司據此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向承授人發出註銷有關購股權的書面通知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註銷，則承授人有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退回其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所付認購價，並就註銷的購股權作出額外現金補償(按下文所示公式計算)。本公司須在發出註銷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退款及補償，款項付清後，承授人不得再就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須以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可用作支付退款及補償的資金進行支付。補償按下列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 其中

- A 為因行使購股權而本應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 B 為本公司接獲購股權行使通知之日前聯交所辦公之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為適用股份之認購價總額，惟倘計算結果為負數，則補償視為零。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標明以方便參考：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目錄：－ －		目錄：－ 財政年度	<u>165A</u>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u>三</u> 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經[•]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2. (1)	
-	-	<u>「公司法」指</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u>
-	-	<u>「公告」指</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營業日」指</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謹此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亦視作營業日。	<u>「營業日」指</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謹此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亦視作營業日。
<u>「緊密聯繫人」指</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不時相同，但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其交易或安排須由董事會核准，乃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u>「緊密聯繫人」指</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不時相同，但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其交易或安排須由董事會核准，乃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	-	<u>「電子通訊」指</u>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u>「電子會議」指</u>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法例」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法例」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u>「混合會議」指</u>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	<u>「上市規則」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
-	-	<u>「會議地點」指</u>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	-	<u>「現場會議」指</u>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u>「主要會議地點」指</u>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法規」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p>2(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的文字或數字，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2(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u>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顯示或轉載的方式</u>，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顯示<u>或轉載</u>的文字或數字，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2(h). 經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2(h). 經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立<u>或簽署</u>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u>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2(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等責任及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2(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等責任及規定不適用於細則<del>→</del>；</p>
<p>—</p>	<p>2(j).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	<p><u>2(k).</u>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p>
-	<p><u>2(l).</u>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p>
-	<p><u>2(m).</u>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p>
-	<p><u>2(n).</u>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3.</p> <p>(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當日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權力，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決定須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決定權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p> <p>(4)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p> <p>(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p>	<p>3.</p> <p>(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當日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del>(2)</del>(a) 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u>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權力，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決定須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del>(3)</del>(b) 在遵守<u>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u>與任何其他有決定權<u>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u>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p> <p><del>(4)</del>(c)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p> <p><del>(5)</del>(d)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p>
--	--

<p>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4(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本公司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p>	<p>4(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本公司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p>
<p>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p>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p>8(1).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p>	<p>8(1).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p>
<p>8(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持有人所具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p>	<p>8(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持有人所具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p>



<p>9.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p>	<p>9.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有意刪除]</p>
<p>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為法定人數；及</p>	<p>10(a). 大會（<u>包括</u>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為法定人數；及</p>

<p>12(1). 在不違反法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有折讓之價格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2(1). 在不違反法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有折讓之價格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p>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p>15.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p>	<p>15.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p>

<p>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法團印章或法團印章的複本或蓋有法團印章的摹印本，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本公司的印章只能在董事授權下加在股票上，或可由董事決定，經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執行。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p>	<p>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法團印章或法團印章的複本或蓋有法團印章的摹印本，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u>，本公司的印章只能在董事授權下加在<u>或印刷在</u>股票上，<u>或可由董事決定</u>，經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執行。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p>
<p>17(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17(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19.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p>	<p>19.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p>

<p>22.</p> <p>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p>22.</p> <p>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p>23.</p> <p>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可獲發通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告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23.</p> <p>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可獲發通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告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25.</p> <p>在不違反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面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p>	<p>25.</p> <p>在不違反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面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p>

<p>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自預付當時直到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之期間)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由於預先付款而可以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p>	<p>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自預付當時直到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之期間)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由於預先付款而可以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p>
<p>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告。通告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p>	<p>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告。通告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p>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合適的話，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44. <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合適的話，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p>45.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p>	<p>45. 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p>
<p>45(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p>45(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p>46(2). 儘管上述小段(1)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規例。</p>	<p>46(2). 儘管上述小段(1)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u>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規例上市規則</u>。</p>
<p>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管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p>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管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p>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的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的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51.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p>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u>7275</u>(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55(2)(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55(2)(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55(2)(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55(2)(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當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每屆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十五(15)六(6)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如有)。</p>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p>
<p>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辦理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p>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辦理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且為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p>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p>	<p>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p>

<p>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 <u>(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61(1)(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p>	<p>61(1)(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u>及</u></p>
<p>61(1)(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61(1)(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u>。</u></p>
<p>61(1)(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p>	<p><del>61(1)(f).</del> <del>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del></p>
<p>61(1)(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p>	<p><del>61(1)(g).</del> <del>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del></p>

<p>61(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p>	<p>61(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u></p>
<p>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p>	<p>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所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u>，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p>
<p>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63.(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u>(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u></p>

-	<p><u>63(2).</u>  <u>如股東大會主席以任何形式舉行，並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乃獲准及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p>64.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64.  <u>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未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或必須(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	<p><u>64A(1).</u>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	<p><u>64A(2).</u>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第(2)小段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多名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多名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已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多名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多名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p> <p>(c) 倘多名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多名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p>
---	--

-	<p><u>64B.</u>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不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且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u></p>
-	<p><u>64C.</u>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u>(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u></p> <p><u>(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u></p>

-	<p><u>64D.</u>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p>
---	--

-	<p><u>64E.</u></p>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u> <u>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u> <u>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u> <u>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u> <u>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u> <u>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u> <u>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u> <u>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u> <u>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方</u> <u>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u> <u>影響上述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u> <u>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u> <u>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u> <u>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u> <u>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u> <u>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u> <u>項規限：</u></p> <p><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u> <u>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u> <u>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u> <u>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u>(b) 倘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u> <u>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u> <u>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u>(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u> <u>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u> <u>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u> <u>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u> <u>(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u> <u>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u> <u>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u> <u>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u> <u>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u> <u>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u>(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u> <u>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u> <u>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u> <u>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u> <u>附文件。</u></p>
---	--



-	<p><u>64F.</u>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	<p><u>64G.</u>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p>66(1).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66(1).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p>66(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p> <p>(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p>	<p>66(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p> <p>(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p>
<p>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即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p>	<p>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即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p>

<p>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75(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75(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75(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75(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76(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p>	<p>76(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u>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p>

<p>76(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p>	<p>76(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p>
<p>77. 倘： (a) 有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或 (b) 原不應點算或原可能遭拒絕的任何票數已獲點算；或 (c) 未有點算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 則除非上述反對或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p>	<p>77. 倘： (a) 有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或 (b) 原不應點算或原可能遭拒絕的任何票數已獲點算；或 (c) 未有點算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 則除非上述反對或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u>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p>
<p>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的證明)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p>	<p>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u>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u>作出，如無有關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的證明)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p>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0(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p>80.</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80(2).</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送交指定的電子地址</u>。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81.</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p>	<p>81.</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u></p>

<p>82.</p>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如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告，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p>82.</p>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如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告，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p>84(2).</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時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該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p>	<p>84(2).</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時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該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p>
<p>85.</p> <p>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p>	<p>85.</p> <p>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p>

<p>86(2).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p>86(2). 在不違反細則及<u>法例</u>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p>86(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倘屬現任董事會委任的新增成員，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p>	<p>86(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u>以此方式</u>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倘屬現任董事會委任的新增成員，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p>
<p>86(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86(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86(5).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86(5).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86(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86(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88.</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須簽署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告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為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p>	<p>88.</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須簽署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告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有關推選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為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p>
<p>93.</p> <p>替任董事僅在法律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法例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可有如董事(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p>	<p>93.</p> <p>替任董事僅在法律法例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法例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可有如董事(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p>

101.

除法例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1.

除法例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於以下情況：-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接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del>(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del></p>
<p>103(2).</p>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p>	<p>103(2).</p>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p>
<p>104(3)(c).</p> <p>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104(3)(c).</p> <p>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法例規定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無保留或附屬抵押品。</p>	<p>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反法例規定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無保留或附屬抵押品。</p>
<p>113(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p>	<p>113(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p>
<p>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即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有關通告。</p>	<p>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u>電郵</u>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u>電郵地址</u>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u>網站刊登</u>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即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有關通告。</p>

<p>122.</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p> <p>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p>122.</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p> <p>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字。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p>126.</p> <p>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p>	<p>126.</p> <p>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p>
<p>127.(1)</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法例及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p>	<p>127.(1)</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法例及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p>

<p>12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p>	<p>12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p>
<p>130. 法例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p>	<p>130. 法例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p>
<p>131.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與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p>	<p>131.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與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p>
<p>136.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136.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而從利潤提撥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p>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而從利潤提撥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p>145(1)(a)(ii).</p> <p>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p>	<p>145(1)(a)(ii).</p> <p>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p>
<p>145(1)(b)(ii).</p> <p>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p>	<p>145(1)(b)(ii).</p> <p>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p>
<p>146(1).</p> <p>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p>	<p>146(1).</p> <p>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p>
<p>149.</p> <p>如法例並不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149.</p> <p>如法例並不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150.</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p>	<p>150.</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p>



<p>152.</p> <p>在細則第152A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時)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152.</p> <p>在細則第152A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152A.</p> <p>在妥為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按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內容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152A.</p> <p>在妥為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按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內容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152B. 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2A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即視作已履行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2A條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p>	<p>152B. 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2A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即視作已履行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2A條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p>
<p>153(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該等人士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3(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該等人士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3(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3(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u>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4. 根據法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p>154. 根據法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p>155.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5.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u>須於股東大會</u><u>透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按股東<u>以普通決議案</u>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6.</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156.</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可填補該任何核數師職位的<u>臨時空缺及釐定所</u>，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3(2)條，而該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條釐定其酬金。</p>
<p>159.</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收取通告或文件向本公司提供或發出通告的人士當時合理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的地址或電傳或傳真發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以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交予股東。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159.</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u>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p> <p>(a) 以專人遞交或交付予有關人士或；</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p> <p>(c) 傳送交付或遞交至股東就收取通告或文件向本公司提供或發出通告的人士當時合理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的<u>上述地址或電傳或傳真發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u>，亦可；</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刊登公告以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p> <p>(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9(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p>

(f) 將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視情況而定)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交予股東。

(3) 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4) 每名因施行法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2A條及159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該名股東發出。

<p>160(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預付正確郵資及註明地址，即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160(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預付正確郵資及註明地址，即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p>	<p><u>160(c).</u> <u>倘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160(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p>	<p><u>160(c)(d).</u>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p>
<p>160(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p>	<p><del>160(d).</del> <del>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del></p>
<p>–</p>	<p><u>160(e).</u> <u>倘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p>162.</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獲得可倚賴的明確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所接受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162.</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獲得可倚賴的明確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所接受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名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
<p>163.</p> <p>(1)</p> <p>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p> <p>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p>	<p>163.</p> <p>(1)</p> <p><u>在細則第163(2)條規限下</u>，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p> <p><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p>

<p>164.</p> <p>(1)</p> <p>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p> <p>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164.</p> <p>(1)</p> <p>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p> <p>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p>	<p><u>165A.</u></p> <p>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167.</p> <p>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屬於從事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p>	<p>167.</p> <p>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屬於從事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曹肇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莊嘉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不論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a)供股(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或(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股份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cc)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權或可換取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b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c)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ii)段之定義)內，根據不時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條例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收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謹此予以擴大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

- B.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A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分項限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四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的各項備案；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焦樹閣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吳廣澤先生\*、馮海先生\*、魏斌先生\*、莊嘉誼先生\*\*、曹肇倫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